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表

111.03

申請人所在校區：陽明校區 交大校區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員工代號	身分(居留)證號	月支薪(俸)額 (指本俸，不含學術研究費及專業、主管加給)	入帳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
申請項目 (檢附文件) 與切結	<p><input type="checkbox"/>結婚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記事需含結婚日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生育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出生證明文件或 申請人本人及子女之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申請人之配偶已申請各該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計新台幣_____元，如有不符，除應退還所領補助外，並願負法律責任，所具切結屬實。</p> <p><input type="checkbox"/>喪葬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本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申請人申請生活津貼喪葬補助費，並無其他任公職之親屬就同一事實另向其服務單位重複申請相同之補助。如有重領情事，除應退還所領補助外，並願負法律責任，所具切結屬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p>			
補助金額 (人事室填寫)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 註	<p>一、申請期限：請於結婚、生育、喪葬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檢同證件提出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6個月。</p> <p>二、結婚補助費：2個月薪俸額。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p> <p>三、生育補助費：2個月平均薪俸額。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p> <p>1. 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p> <p>2.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p> <p>3.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p> <p>4.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核付之金額低於申請人2個月薪俸額時，應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p> <p>5. 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p> <p>四、喪葬補助費：</p> <p>1. 父母或配偶死亡(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5個月薪俸額。</p> <p>2. 子女死亡：3個月薪俸額。子女以20歲以下、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p> <p>3. (外)祖父母死亡，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補助5個月薪俸額。</p>			